

中海油绍兴诸暨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临时工程、场地平整工程

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GC-GK-1539/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120天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纸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电子保险。</p> <p>3.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第六章基本账户证明信息附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不限定该材料的出具方及证明形式，也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说明）。</p> <p>4.投标人应将保函原件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递交给招标机构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正本的扫描件，以及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完成“保函提交”操作。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正本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递交给招标机构将视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p> <p>5.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p>
13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14	形式评审标准	履约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十、履约承诺书）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供承诺书。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三、投标承诺函）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供承诺函。
16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是/否。如果为“是”，则否决相应投标。
17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8	资格评审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开标阶段须进行信息公开)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可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 https://zlaq.mohurd.gov.cn ）网站核实。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9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开标阶段须进行信息公开)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a.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应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网站核实，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b.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要求：若在2025年7月1日之前取得许可证的，应同时具备承装类、承试类五级或以上资质；若在2025年7月1日之后（含当日）取得许可证（包括电子证照）的，应同时具备承装类、承试类三级或以上资质；应可在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 https://zzxy.nea.gov.cn ）网站核实。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阶段须进行信息公开)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同时包含变电站的安装、调试的竣工验收业绩，且均满足变电站电压等级10kV或以上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合同和2) 竣工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名称、10kV或以上变电站工程的安装、调试施工的技术要求及竣工验收材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计算审核定案表或完工报告等其它能够证明竣工验收完成的材料）。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21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	1) 1名，具备有效的机电安装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备注：根据建办市〔2021〕5号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具备政府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时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3) 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期间连续不少于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当地社保机构出具或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
22	资格评审标准	专职安全员	1) 1名，持有政府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C证，企业名称为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专职安全员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3) 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期间连续不少于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当地社保机构出具或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
23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范围】	投标文件未对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4.工作范围提出偏离。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保修期】	投标文件未对“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的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1年”提出偏离。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要求】	投标文件未对“自合同签订完成后1周内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开工，开工后3个月（9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土建施工、安装、调试及运行等工作”提出偏离。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临时用电工程预装式变电站供货要求】	<p>1.预装式变电站推荐品牌如：白云浙变、鸿博电力、江苏大全或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同等档次的产品；</p> <p>2.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唯一的投标品牌。若该品牌为非推荐品牌的，应提供能够证明与推荐品牌同档次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同时包含如下信息：1).投标品牌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公开出具的检测报告等；2)参数对比表：对比表内容至少包括：技术性能参数、材质工艺、行业应用案例、市场定位等；3)业绩证明文件：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预装式变电站产品的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p>3.评标委员会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与推荐品牌为同等档次的，计为一项技术偏离。</p>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临时用电工程户外箱型固定式开闭所供货要求】	<p>1.户外箱型固定式开闭所推荐品牌如：北京清畅电力技术、青岛中电绿网新能源、北京金天正方科技或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同等档次的产品。</p> <p>2.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唯一的投标品牌。若该品牌为非推荐品牌的，应提供能够证明与推荐品牌同档次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同时包含如下信息：1).投标品牌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公开出具的检测报告等；2)参数对比表：对比表内容至少包括：技术性能参数、材质工艺、行业应用案例、市场定位等；3)业绩证明文件：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户外箱型固定式开闭所产品的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若业绩合同为无固</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3.评标委员会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与推荐品牌为同等档次的，计为一项技术偏离。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验收方式】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偏离】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以下条款未提出任何偏离：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四、合同价格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十八条变更与价格调整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九条合同价格、计量和支付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条违约责任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号条款）外，其它商务和技术条款视为一般商务指标和一般技术指标。一般商务指标偏离（含合同条款，按合同文本的2级条款计算，如“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九条”计为一项偏离）数量 3项，视为商务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一般技术指标偏离（含“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内3级条款为计算单位，如第3.1.4点“监督管理”或单项技术指标计为一项偏离）数量 3项，视为技术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3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4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5	价格初步评审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9653913.78（含增值税价）。
36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7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中不得出现“0”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8	价格初步评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要求	投标文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率不得低于已给定的费率（11.9%），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9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40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1	价格初步评审	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	价格初步评审	税费偏离评审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3	价格初步评审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说明： 税费偏离调整计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算：对于由于投标人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12%）。</p>	